

表 8.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((A) + 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107	25	25			81.06
詐欺	4	1	1			80.00
恐嚇取財	3	1	1			75.00
擄人勒贖	1					100.00
貪污治罪條例	3	2	2			60.00
槍砲彈刀條例	7	5	5			58.33
違反森林法	2	1	1			66.67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9	15	15			84.04
銀行法	2					100.00
選舉罷免法	4					100.00
廢棄物清理法	2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